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教育暨青年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6 月 9 日第 492/E409/V/GPAL/2014 號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14 年 6 月 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6 月 1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社會工作局於 2010 年進行的「澳門隱蔽青年研究」結果顯示，本澳青年中隱蔽或可能潛在隱蔽者佔 12 至 24 歲人口的比重不到 2.2%。「隱蔽人群」的浮動範圍在 67 至 70 人之間，「可能/潛在隱蔽人群」的浮動範圍在 1,603 至 1,688 人之間。這組人群獨處家中時少與他人或不與別人交流，主要通過網上及電子遊戲來消磨時間和獲得成就感。他們與家人缺乏溝通，互相欠缺了解。此外，他們多不擅長參加人多場合，認為自己沒有足夠機會發揮所長。他們較容易被他人排斥或欺負，並較少得到別人的認同，其參加公益活動或義工服務的頻率也較少。

因應隱蔽青年的問題，特區政府主要採取預防為本的工作策略。在這方面，教育暨青年局十分重視青少年及學生的健康成長，對於青年成長過程中面對的困難，包括“隱蔽青年”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的產生，致力與學校、家庭及社區合作，幫助青少年養成正確的價值觀，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積極參與社會。該局近年來一直透過“澳門青年指標”的資料搜集和調研，持續掌握本澳青年的特徵和變化。在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方面，與政府其他部門、學校及社區一起，為青少年提供各類群體活動和機會，推出不同的工作項目，努力推動各類戶外活動，尤其是實施“陽光新一代推動計劃”，讓學生和青年多接觸戶外的自然環境，豐富其運動的方式，擴闊活動的空間，激發他們的活力及朝氣。此外，還透過“餘暇活動資助計劃”，鼓勵及資助學校開展課間體育活動，並確保每名學生至少參加一項持續性的餘暇活動。

在促進青年積極參與社會以及養成正確的價值觀方面，教育暨青年局一直支持青年社團或民間機構舉辦各類有助青年成長的活動和計劃，協助他們進行生涯規劃。為推動青年走出家庭和參與義務工作，近年採取專門措施鼓勵學校將學生參與義務工作的情況記錄於成績表，同時深化義務工作的專業培訓，構建青年義務工作獎勵機制，並整合各界資源設立了青年義務工作資訊交流平台。上述措施有助於青年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同時可令其走出家庭和個人的狹小空間，積極投入社會。

而在社會工作局方面，本局向來重視與民間服務機構，包括社區青少年工作隊、青少年和家庭綜合服務中心、家庭及社區服務中心等合作，開展各項預防青年問題的專業服務和社區活動。例如在剛已開始的暑假期間，社會工作局支持有關機構開辦了眾多有益身心的項目計劃，協助青年善用時間，充實自我，同時加強與家庭及社區的交流互動，預防包括隱蔽問題等不良現象的發生。

針對隱蔽青年的特殊需要和服務工作，本局重視透過培訓活動，協助青年服務機構及其工作人員認識隱蔽青年現象的各種成因、隱蔽青年群組的行為特徵、以及隱蔽青年服務的實務方法等，提升專業人員處遇隱蔽青年問題的能力。而在服務開展方面，社會工作局經已與包括提供外展服務的社區青少年工作隊等民間機構進行溝通，鼓勵他們關注和加強對隱蔽青年的服務工作，同時定期收集有關機構的服務數據，以助評估問題的發展情況。而在 2013 年，本局亦曾推出「防治青少年隱蔽及網絡成癮活動資助計劃」，鼓勵及支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持民間機構開展推廣健康上網、以及預防隱蔽及網絡成癮的活動計劃。雖然，按照上述機構提供的服務數據，現時機構涉及隱蔽青年的個案為數不多，但為防患未然並進一步加強對隱蔽青年的支援工作，開展結合預防、發展和輔導功能的綜合性服務方案，社會工作局現正制訂邀請民間機構提交開辦上述服務建議的專項章程，將於今年下半年推出及接受有關機構遞交方案計劃書，在甄選出合適機構後通過財政資助和技術輔助等方式，支持有關機構落實相關服務。而本局將待上述計劃投入運作後，視乎隱蔽青年問題的發展趨勢和該項專案服務的實踐經驗，評估是否需要在某一期間就隱蔽青年現象開展跟進研究。

關於離校學生的輔導和支援工作，教育暨青年局每年均會開展離校生調查，蒐集學生離校的總體情況，並分析其特徵、原因以及該局學位諮詢及安排等服務措施的成效。由於學生離校的原因多種多樣，既與學生自身有關，亦可能與學校、家庭以至社會和青少年朋輩的影響相聯，故對離校學生的支援亦不可僅依靠政府，而要調動學校、家長、民間社會服務機構和前線輔導人員共同參與，跨專業協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值得注意的是，離校生離開澳門教育系統的原因有相當部份是“赴外地就學”、“移民或返回原居地”以及“因超出義務教育的年齡而選擇投入勞動市場”，以 2011/2012 學年為例，三者正規教育離校生中合計約佔七成。當然，無論何種原因，輔導機構都會跟進每一個案。對年齡處於義務教育範圍（五至十五歲）但從未於本澳學校註冊的學生，教育暨青年局會委託身份證明局向其發出就學通知信，以保障學生就學的權利。所有學生如果在學年中停學，學校均須按照《學校運作指南》的要求，於學生離校後七天內通知該局；而教育暨青年局或相關機構對所有上述個案均會予以跟進，包括致電聯絡和向其監護人發送就學通知信，並會主動向家長提供學位諮詢及學位安排服務、校園適應學習計劃、離校生支援服務，並為有需要的學生申請相關福利。為完善上述服務，該局正在修訂《義務教育制度》法規，以便讓家長及學校更好地履行自己的義務和責任；同時將繼續加強與學校和輔導機構的協調，及時地掌握學生離校的情況，並盡早介入和提供協助。

而在社會工作局方面，針對離校學生的服務需要，本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除津助民間機構為具小學六年級至初中二年級、失學或未有路向的青少年提供服務，鼓勵和支持他們回歸正規學校外，接受社會工作局定期津助的3隊社區青少年工作隊亦會為16歲或以上處於輟學及待業狀況的青少年提供針對性的輔導、指引和培訓，協助他們加強自我及生涯發展的認識，同時透過對學習和職業的體驗活動及生活反思，對個人前景作出適當的抉擇。

至於鄭安庭議員關注民間機構的人資問題，近年本局經已採取多項措施，協助有關機構優化資源，穩定團隊。例如在資助方面，自2011年起本局每年均會調升對社會設施的資助金額。例如在2014年除整體提升對設施定期資助的7%外，更額外提供一筆相等於同年1月份的資助金額，以便協助該等設施改善員工的服務條件。此外，在專業進修和醫療福利方面，社會工作局在多年前經已推出專業發展及醫療保險特別資助計劃，透過專項的財政津貼支持民間機構為屬下人員開展在職培訓及購置醫療保險，藉以提高員工的專業能力，完善相關的福利保障，加強他們對服務和機構的投入與歸屬感，以助吸引和留置人才。現時，本局亦正在研究和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訂對社會服務機構的資助改革方案，未來將會進一步優化對有關機構的資源投放，積極協助設施完善運作條件，提高員工的待遇水平，拓展專業的發展前景。

最後，本局感謝鄭安庭議員對青年服務的關注及意見。

社會工作局局長

容光耀

容光耀

2014年7月3日